

证券代码：834646

证券简称：泓源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 （二）变更方式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泓源科技流通股 4,985,000 股，占泓源科技总股本的 94.95%，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李松变更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泓源科技无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松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588,235.00
住所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17号312室
邮编	223800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行业（M74）
主要业务	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水生态综合治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830999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松、顾德鱼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内部股东会决议

### 三、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的原因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李松、顾德鱼、黄剑、王莉、蔡小芳、李强、孙丽、沈伟、梁捷、陈晓虎、吴红梅、张鹏、张久庆、梁金凯、阚世伟、朱敏、朱莉、成德正、韩忠、陈铭辉、马荣国、朱屹、许波静、严路易、张学峰、吴晶、孙怡心、尚进辉、张志华、陆善兵、张军、龚金国、程兰松、俞志明、谢仄平合计持有的泓源科技 4,985,000 股流通股。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有利于实现产业聚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不会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	---

<p>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p>	<p>是</p>	<p>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收购</p>
----------------------	----------	---

		<p>报告书等文件修订公告》、《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p>
<p>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p>	<p>是</p>	
<p>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p>	<p>是</p>	<p>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044）
--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宏波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泓源科技股份。但宏波公司在泓源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 （四）其他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2018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上披露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修订公告》、《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2018 年 11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044）；

（四）其他备查文件。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